

金融法律制度变革与金融法学科建设研讨会

会议简报

第 2 期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0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 : 00—19 : 00)

(地点 : 学术会堂 202)

第一单元 金融危机与金融监管改革

主持人 : 任自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

主持人 : 下面我们掌声有请第一位发言人刘春彦副教授做演讲。

刘春彦副教授 (同济大学法学院) : 谢谢会议的主办方、辛勤工作的工作人员, 谢谢会议的主持人, 谢谢会议的评议人, 尤其特别感谢各位同学, 因为你们是金融法研究的希望。我演讲的论文的题目是《国际金融监管体制的变革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我要讲的第一个问题是美国金融监管的变革的路径, 我大致将其分成下面几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 第一, 2008 年 3 月布什政府发布的金融监管体系现代化蓝图。2009 年 6 月 17 日奥巴马政府发布的金融监管改革新的基础。一直到昨天, 就是 2009 年 12 月 11 日, 美国众议院已经宣布通过了这个改革法案。第二是美国变革的内容, 主要是围绕蓝图、框架和白皮书。2008 年 3 月的蓝图特别强调金融监管的两大目的, 第一要提高美国资本市场竞争力。实际上大家知道资本市场在一个国家, 尤其是发展的过程中, 金融市场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占了重要的地位。第二个目的是特别强调美国的消费者和保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蓝图分为八个部分, 包括美国金融监管的短期建议、中期建议、长期建议。短期建议, 针对次贷危机提出的根据危机反映出来的亟待解决的问题来改变监管机构的职能。中期建议主要集中在消除美国监管制度中的重叠、提高监管的有效性。长期建议, 旨在解决美国现行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的分别拥有监管者的模式向以目标为导向的模式转变。由于布什政府的更迭, 监管蓝图的目的是没有得到真正的实现。

第二阶段是框架阶段。实际上集中体现在短期的可以立竿见影的这些措施上, 按照这个蓝图的目标对监管措施进行了调整。其大致框架有四项内容。第一是关于系统性风险。因为实际上对美国金融危机和保护投资者和消费者利益问题, 美国人自己的认识也是一个过程。第三消除金融监管结构中的漏洞。第四, 促进监管国际合作。到 8 月份的时候, 美国人拉全世界的人帮助他们解决问题。蓝图的框架特别强调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是关于系统性金融风

险。第二是关于监管的稳定性，比如一些具体措施，把传统的对冲基金纳入到系统性监管范畴。

第三阶段是美国的白皮书。奥巴马政府在 6 月份发布了白皮书，白皮书的内容在 3 月份美国财政部发布的框架中做了扩充和完善。它主要从五个方面提出金融监管的改革建议。第一是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包括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的监管，尤其是场外交易。强调场内和场外的并重。美国金融危机实际上出现在场内的。芝加哥是美国金融市场中的一个，尤其是期货市场。美国没有建立现有监管机构的之外的机构，把监管的权利更多的赋予美联储，希望可以对系统性金融风险进行监管。第二是要成立一个独立的消费者保护机构，该机构拥有这样的一些权利：即我们通常讲金融监管的权利、制定规则的权利、进行检查的权利、实行罚款的权利。昨天法案的通过，回应了布什政府在今年 6 月份的白皮书建议。第三是赋予政府对金融危机中使用政治工具的权利。大家知道金融危机非常态的在我们现有的法律中，尤其在我们国家的现有法律中不一定能够找到它的地位。当然我们对于金融企业的有些救助，比如说对银行的不良贷款，从 99 年开始搞资产管理公司，2001 年对这些证券公司的救助，我们刚开始还停留在政策层面，但是美国人给我们的启示，还是要上升为法律的。第五要提供监管国际性的合作。并提供了十一项的措施。

从实际来看，白皮书颁布之后美国政府做了很多的调整，包括对很多机构的调整，比如 SEC，它的很多权利发生了变化。10 月 22 日的时候，实际上批准了设立消费者保护署，昨天又上升为法律。根据新闻媒体的报道，第一是授予美联储更大的监管权利，负责系统性金融监管。第二成立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这是我讲的第二个问题。

第三个问题就是对我们个启示：第一就是系统性风险的防范。在我们现有银行的框架下，防范方面我个人觉得还有一些缺陷。第二，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应该建立起来。据我了解，证券方面的制度，包括通过《证券法》已相对比较完善，期货业有成立了期货投资者保护中心。其他的方面可能还比较缺乏，例如银行产品方面，在上海出现了很多的纠纷，比如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信息披露，也没有相应的规则，所以是很大的一个问题。第三，我想借着上午郭锋老师的话题进，就是传统的侵权责任法，已经无法应对现代金融侵权。我觉得对金融侵权的规范不是很多，金融跟一般的实务经济还不太一样。我们现在的侵权法体系建立在 19 世纪，20 世纪进行进一步完善。21 世纪侵权法怎么样为虚拟经济提供一个保障，可能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第四个问题对于金融学科的建设，我也有一些想法。因为上午很多老师提到，比如说像 MBA，最初的时候都是一体的，现在有会计 MBA，金融 MBA，我们的法律硕士是不是可以朝着这个方向发展，我觉得还是有可行性的。

主持人：我们四位演讲人发言之后，有两位评论员进行评论。我和另外一位主持人杨峰教授各有分工。

下面我们由请第二位演讲者张路副教授做演讲。

张路副教授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演讲的题目是《美国证券监管问题研究》。关于监管，我想说的是提到了的金融服务法，我想补充的也是金融服务法。金融服务市场，我们要加上有监管的金融市场和有监管的金融服务法。金融服务法据我考察 2000 年英国金融市场服务法，这个法首先提出了服务的概念。因为从历史上考察，英国是金融市场最开始的、最大的一个金融市场，后来美国追上、日本补充。英国的金融中心，要达到十分之一的人口来服务金融。所以我们说金融服务实际上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扩大自己的市场，为吸引市场中的交易者，打出的一个口号。说有拉拢客户之嫌，其实不是为了我们第三世界国家服务。金融危机到底怎么回事，我们可以简短说一下，次贷引起的金融危机导致消极的影响我们怎么办，我想说的是他们的一些公司实体，乃至整个国家，我们不

是说美国就是骗人的，但是它是利益驱动，包括它的汇率、资本市场，包括次贷衍生品，全都是为了扩大它利益的一个工具。金融服务它是一个招牌，它真的会在这里为我们提供服务吗？

第二，美国监管真的有问题吗？实际上美国大家可以私下讨论，它的制度它完全有能力控制大的金融风险，只不过这次像走火入魔一样。大概有一年多，血液没有流向华尔街。美国将它原来剥削的这些东西继续转嫁给像中国这样很勤劳肯干的人，让其做出艰辛的劳动。一个产品加工出来以后，比如说 10 块钱我们只得到 1 块，勒进裤腰带，还要让我们帮助他。所以我想给大家讲的意思，他们完全有能力控制他们的风险。只不过这次他像练武功一样走火入魔，它的逐利性巨大。它最大的利还是全球的资本流向了这个国家，他们得到了利润。我要讲的是监管的问题和服务的问题。服务是西方资本主义为了繁荣自己的市场，为了继续剥削全球的资源、资金继续玩儿的一个手法。

上面一个教授发言讲到了人家出台的措施。它出台的措施，第一是机构监管，我在博士论文开题的时候，讲的就是金融机构投资银行的诚信问题，里面有一个特别关键的词，它的核心是信托，还有我们比较成型代理。医生和病人，评级机构和客户，律师和客户，他们这些职业中介机构，应该说他们对劳苦的大众，或者对公众承担一种利用老百姓的公众的信任来赚钱，这个问题出在金融中介机构的“职业诚信义务”，那么这就是“职业诚信责任”，这些中介机构，信托、代理、律师、客户、会计师客户，这些比较成型的追究责任的制度和规则，我们完全可以加强监管。

美国的第一个制度是加强金融机构的监管。它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学生或者其他的人，根本不能保证他们还贷，依然让他们买房子，这是一个策略，让你们都钻进来，然后让所有的人受我指控。依然会把这些看似没有关系的东西拉入金融衍生品里面，继续给我们资本市场不发达的国家的人，给你套上一个枷锁，让你继续为他服务。监管服务，应该讲我们有监管的服务。作为中国我们应该有自己的发言权。

西方国家打这个旗号是为了招揽客户。他们的制度改革，是会做一些调整。我们的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需要协调注重的一个问题。

今天我们主要讲金融学科的建设，我想关于课程设计谈四点看法。

第一点，在金融专业方面我建议要设金融基础学科，比如公司理财，金融衍生品，金融机构，不只是仅仅设置法律课程。比如说我们最近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征询意见小组调查的时候，如何对私募基金进行监管，一定要在课程中间设若干比例的金融法基础课程。这是我的第一个建议。

第二点，我们一定要将自己的学生拉入一个全球的视角里面。这里有一个最突出也是最具体的一个课程，必须在金融法的交叉学科里面加一个财经法律英文这门课，目前我正致力于做这么一套教材，像新概念一样，我力争让它变成一套畅销书，不仅在法学院、金融学院，还要在社会上会很受欢迎。

第三点，建议老师一定要将社会上非常畅销的书，比如陈志武先生的书《金融的逻辑》，还有罗布特的书，我们一定要向学生贯彻这样的理财观念。1933 年证券法，美国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1944 年的两部投资法，还有上市公司萨班斯法，还有最著名的证券监管法基础，都是由我在两年内引出了这五本，我领导的小组正致力于将发达资本市场的法规做研究。

谢谢大家！

主持人：下面我们欢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袁达松副教授做演讲。

袁达松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各位老师下午好。非常抱歉我因为主持另外一个会议，从中关村过来用了一个多小时，对不起。

今天早上我看凤凰卫视的新闻，我看了一个金融监管法案。共和党一票也没有支持，但

是奥巴马政府硬是通过民主党的微弱多数优势把它搞出来，然后奥巴马说美国的金融市场跟金融监管，或者说相应的金融法制进入一个新时代。共和党代表的是美国的金融资本，新保守主义，但是我印象中 08 年我在美国待了几个月，哈佛大学有一个校友会，小布什每个月去那里看看他的同学，大家嘲笑他，美国是不是现在正在走美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完全国有化。当然我们看到最近美国正在考虑退市，怎么退市呢，原来拯救一些金融海啸已经破产的金融企业，比如说通用汽车现在要拔出来，要从美国政府手上回购过来。我想我们金融法很大的一个变化，不管是美国还是中国、还是全世界，这是一个新的信息。

我本人一直很关注金融风险的日常管理跟金融危机的应急管理，以及如何法制化。我们以前很重视保 8，然后资产分类等等。不光是调整日常的行为，不光是应急管理，用企业管理的话来说，是全面风险管理，而这个全面风险管理，应该隐含着平时的日常的风险监控的制度。危机到来的时候，应急管理还包括抢救，抢救之后如何平和，根据不同的应急制度设计退出机制等等。我写了几篇文章讨论金融危机管理权。因为我们的制度，包括原来的 SARS 和反恐，只是行政法意义下的宪法制度的应急办法，他们不是一个法律，是一个行政措施。作为法学界，尤其是金融法学界，这是大有作为的。我们从法学角度探讨，这是我自己的一点体会，还不够成熟。

今天我们的主题还包括金融法学的教学问题。可能是中国人太多了，大学里的老师理论基础很好，社会交往也多，但是始终不是搞实务的，搞实务的人，也不可能长期搞理论研究，体制上跟律师、教授和法官的关系一样，没有形成一个合理的调配流动或者互相配合机制，所以金融法学教育能否推行一种双导师制，像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正在推行，尤其是金融法的教学我觉得非常有必要推行双导师制。

谢谢大家！

主持人：感谢袁教授的精彩发言。下面我们有请杜晶博士做演讲。

杜晶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尊敬的各位学者、各位老师，以及在座的各位同学下午好。

非常感谢大会给我这样一个发言的机会。我的论文题目是《论金融统合规制改革与“金融服务法”理论的初步构建》。关于金融法作为一个法学学科已经提及很多年了，我们对它的构成到现在为止没有达成一个共识。我刚从学生的身份转为一个老师，对各种教科书的体系构成也是非常感兴趣的。我的佐证之一大家可以回去看看现在的各种金融法教材。虽然对于教材学者可以各抒己见，但它们的体系差异还是比较明显的。

我们国家仍然实行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这样一个体制。这个意义来说，整个市场是被分割的，至少从法律上面我们的市场被分割了，监管也被分割了。从这个意思上来说当然难以形成一个统一而且体系化、而且理论化的一个金融法。所以目前的金融法只能是一个学科金融法，是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甚至是票据法，或多或少的叠加或者累计。因此我们一个观点，就是我们金融业发展现状的特点，已经表明我们应该考虑金融监管体制是不是要改革的问题，而统合监管统合规制是一个比较好的方向。通过建立金融统合监管体制，能够为我们金融服务法体系的建立提供一个契机。

现在各个国家正在进行一个金融体制的改革，以日、韩为代表。无论是正在改革当中的美国，还是已经变革了的日韩，他们的这样一个经营监管体制都不是我们是否也要进行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理由。人家怎么做，不代表我们怎么做，他们的做法只是给我们提供一个观点、一个经验。但是我个人的观点是我们国家金融现状发展有两大特点，实际上也已经提出要进行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要求。

有两点，可以反映出目前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确需要考虑改革的问题。

第一，我国对于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目前并不是很有力，甚至可以说完全没有相关的有针对性的法律制度，很难做到同时克服金融控股公司所蕴含的风险控制、公司治理和资本充足这三大难题。

第二，金融市场被分割，而跨越银、证、险的新型金融产品却处于监管空白之中，与之相对应的就是投资者保护现状的堪忧，这个忧虑在一些因外资银行所提供的金融衍生品而引发的与投资者或消费者的纠纷中已经表现得非常明显了，例如 KODA。我注意到刘燕教授的论文就涉及到这个问题。

一般来说，当一国银行在整个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并呈国际化的特点，而且以各种金融控股公司的形式从事与银行、证券、保险相关的活动导致金融产品再难以根据行业或部门进行划分时，就该是我们考虑变革金融监管体制的时候了。而对金融业进行统合规制将会在不阻碍金融创新的同时大大减少监管漏洞、推诿责任的情形，并切实保护金融产品的消费者（或投资者）。

当然，一国金融服务法体系的建立和与金融统合规制并无必要联系，但是，金融统合规制却必定会为金融服务法的立法原则和目标、甚至是具体制度提供内容要素。就我国而言，相信金融统合规制的改革为金融服务法体系提供了一个契机：一个将叠加而成的“金融法”改革成有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金融服务法的契机。

首先，需要以立法的方式，整合我国的金融市场，打破目前仍有的金融业条块分割，引入“金融投资产品（或金融商品）”的概念。这里有一个实际的问题是如何区分“金融投资产品”和“金融商品”的概念。与此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区分“金融产品投资者”和“金融商品消费者”的概念。其次，需要以立法的方式，在我国建立统合监管的金融服务业规制制度。建立一个统一的金融监管机构、明确其职责权限和监管范围，以及同其它机关（例如，中央银行）的协调关系。统合监管应该是功能型监管。

这样，通过“金融投资产品”的概念整合金融市场、并建立相应的金融统合监管制度，就能奠定了金融服务法体系的三大要素：第一大要素，是调整对象。金融服务法调整的主要内容应该有三大块。一是金融投资产品的构成。二是金融投资（服务）公司的设立、门槛、组织等。三是金融投资（服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易行为。第二大要素，是基本原则或其价值取向。基本原则或价值取向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二是鼓励金融创新、通过加强监管促进本国金融业的竞争力。三是保护投资者。其它国家在进行本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时，大概都是以这三点为目标。我国也不应例外。第三大要素，是基本制度。基本制度包括金融统合监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包括行政监管和民事赔偿诉讼）等。

最后，要强调的是，这其中的三个难点。第一，统合监管本身的弊端如何避免？集权、缺乏竞争、权力寻租这些问题都需要解决。第二，我国的统合监管制度具体应如何设计？建立一个像英国 FSA 那样超然、极权的监管机构，在我国目前看来并不可行，而且制度性成本会很高。更为合适的是在现有“三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统一机构进行全局性的协调和资源配置，对监管予以查漏补缺。第三，我国如何实现金融统合监管的步骤问题。目前比较可行的路径是先行实现金融市场本身的整合，再来推进统合监管的改革。总而言之，循序渐进比较好，否则就不是顺应历史潮流，而是欲速则不达了。

谢谢各位！

主持人：下面进入评论环节。首先由请第一位西北政法大学杨为乔副教授。

杨为乔副教授(西北政法大学)：谢谢主席给我这样一个机会。我有两个立场：

首先，我从点评人的角度，谈谈我对上述问题的看法。

第一，从 2007 年下半年开始到现在为止，一直谈论金融危机，而且我觉得金融危机变成一个时髦的话题。之所以是时髦，第一个特点就是时髦的东西都是感性的东西，带着满腔热情。有这样强烈感情色彩的背景下，我们看待这个问题的时候也许缺乏一种淡淡的或者冷峻的理性，这是我的担心。第二，所谓时髦的话题。当所谓的时髦的东西总是和某种社会现象有种迎合的关系，当它来的时候大家都谈它，当它走的时候没有人提它了。金融危机好象也是这样。在我的人生经历中，我小的时候经历了撒切尔夫人时代的那个危机，还有亚洲金融风暴，还有今天遇到的危机，都是存在迎合的关系。第三，我认为时髦的东西都是大众的社会现象。芸芸众生传说的是高度的统一和趋同的。第四，我对时髦的话题有一个悲观的预期，我觉得这个话题马上要终结了，因为所有的时髦的东西都是短命的。如果拿以上四个时髦的标准判断我们今天的话题的话，我们能得到一个什么样的结果？这是我问自己的，也是问大家的。

我认为前面四位教授谈的话题存在着共性的话题。

第一，大家不约而同谈到伟大的美利坚合众国。这两年来，美国人给我们全世界人民“贡献”的东西，我认为第一就是 H1N1，第二是金融危机，还有这次的哥本哈根。我想这个背后提的疑问是美国人能不能代表我们金融法制或者说全球金融法制的方向。大家提到美国众议院刚刚通过的白皮书，这反映出在座的学者对学术发展的最新脉络的一个积极的敏感的捕捉态度，我觉得很好。

第二，刚才都谈到教材的问题，这个重心的背后我们每个教授提了一些我感兴趣的话题。比如说刘春彦教授介绍了美国的金融改革的监管法案，非常好。评价各位演讲者，我借用一个电影中对青年才俊评判标准，那就是“有能力、懂外语、很神秘”。另外张路教授给我们提出一个深刻的问题：美国的金融监管真的有问题吗，美国人在玩儿猫腻吗，是真的有呢，还是没有呢？对学科建设当中，加入相关的金融内容我觉得非常好，在国外很多的金融法的课程，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方向。针对袁达松教授提出的观点，我加入一个“博弈”，即从今天开始，美国的金融法制，或者全世界的金融法制也许进入一个新的博弈时代。另外袁教授提出一个很深刻的问题—怎么样从法学的角度反思我们的金融危机或者金融监管的问题。我觉得这是很好的观点。最后，杜晶博士从美国的角度谈到我们国家怎么样构筑现代金融服务的思路和脉络。总之，上述几位教授的谈论都是非常非常有建设意义的，他们都是属于“有能力、懂外语、很神秘”的青年才俊。

其次，对上述提到的问题，我做一个简单的回应，以供大家来思考。

第一，我们共同思考的一个问题，什么是金融危机以及什么是金融危机的本质。我们现在在很多人提金融危机的时候，都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判断的。我提交的论文里面，我认为金融危机应该从法学的角度重新界定，从法律的眼光来看，金融危机是一种有损社会大人财权利或者金融领域内的公共利益，且为再造金融法制所难以规制的社会事件，其本质是一种社会化的以金融产品为工具的重新分配社会财富的过程。这个定义也许不很准确，且大家一个开端。

第二，我想谈金融危机的本质。金融学家谈到金融危机的本质时，他们有自己的一个评判标准，是信用危机或是新自由主义的终结等等。法学的角度来看，金融危机只不过是重新分配社会财富的一个过程。但是在这个重新分配社会财富的过程当中，有一个话题，被掩盖掉了或者被回避掉了。这就是，这种社会财富分配的正当性何在。我们讲一般的社会财富的分配，现有的法律制度或者这样一些规则体系给他一些正当性。金融危机导致的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没有人告诉我它是正确的或者正当性何在。有人说，你别忘记奥巴马或者布什他们不是通过法案了吗，他们给出的这些法案。或者通过的这些法律也好，他们只不过是对救助计划本身的正当性给出一个答案，但是对社会现象的正当性没有人问。为什么要问这个正当性的问题？我们可以看到在公司法里面，破产这样的现象就是欠债不还了没有办法了，可

以通过破产程序给予他一个正当性。为什么金融危机来的时候，没有人给它一个正当性？背后的法律的制定者也好，最高的行政当局也好，操盘手也好，他们是怎么想的或者他们的用意到底何在。

第三，关于金融危机和金融监管之间的关系。我们说的金融监管缺失了，所以金融危机来了，金融危机来了，就是强化监管吧。我觉得有一个悖论，从时间角度来讲，我认为金融监管和金融危机之间有必然联系的话，必然先是出现监管的问题，后来才是金融危机，现在情况不就是这样吗。当金融危机没有来临之前的时候，谁能准确地告诉我监管已经出了问题，而且监管的这些问题，从当时的既有的法律制度来判断的话，没有超出法律的限制。从监管机关来讲，是违法行政了吗，会不会导致一些不良情况呢，都是空的。我们可以把这个游戏不断重复下去，永远得不到结论。这就是我认为的时间上的一个悖论。另外一个悖论就是，金融危机和金融监管的应对。当金融危机来了，加强监管吧，因为二次危机是作用的监管造成的，那么就加强这个，但是实际我们看到金融危机来了的时候，所有的人走放松监管。在论文中，我列举了奥巴马本人接受采访的时候所说的，“我认为讽刺意味的是，我希望政府可以放松监管”。

第四，金融危机和金融监管之间责任分野。我试图把这两个责任体系分块，然后在两个不同的领域构建不同的责任体系。那么从这个角度来讲，我觉得也许我们今天所面临的金融监管的问题，背后是不是一个阴谋在里面。在我的眼前出现这么一幅画面，一个叫做奥巴马的美国的所谓的混血的青年，满脸忏悔的站在我面前，说了这样一段话，他说“曾经有一份真挚的感情叫做强化监管摆在我面前，我没有珍惜，我失去它的时候我懊悔万分，如果上天给我一个重新来过的机会，我会对强化金融监管说我爱你，如果给这个爱附加期限的话，我觉得是一万年”。你们觉得如果奥巴马今天这样一个表态，你们会相信这样的话吗？是可信还是不可以信呢。我想我要说的大概也是这些，谢谢大家！

主持人：下面由请伏军教授评论。

伏军副教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四位嘉宾从几个角度谈对金融危机的思考，我个人受启发非常大。我记得一年前跟杨松老师开会，当时也谈论金融危机，那个时候没有想清楚，也不敢说什么。一年过去以后，我也没有特别想清楚。既然是探讨和交流，我就把自己的想法跟这里交流一下。

今天上午周副会长说经济的核心是金融，那么金融的核心是什么呢？可能是货币或者货币发行。那么有一种观点认为这次金融危机的主要或者本质是发达国家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的货币发行，超发了，构成一个通货膨胀。有教授提到这是一个阴谋或者某些政府刻意的超发本国的货币。因为这样可以带来的第一个好处是可以在全球范围征收货币税，第二个好处就是可以使自己的国际债务减少。

如果谈监管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我理解从如下两个角度去思考。刚才的四位专家所提到的角度，是从政府对市场、对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监管，是政府对金融的监管。所以政府需要对市场的金融衍生产品的规模，虚拟经济的规模、市场准入、交易产品、交易方式、风险承担，甚至消费者保护，并从这些角度构建新的监管体系。但是我觉得可能还有一个重要的层面也不容忽视，即对政府本身的监管，如欧洲提出来构建新布雷顿森林体系。研究金融法，一定要有全球化的视野。可能对主权国家，对政府这样一个金融行为、货币行为，在货币领域的监管，可能比一个主权内，在国家内本身对金融市场的监管，可能变得更加重要。我个人理解也是国际金融领域最前沿、最核心、也是最重要的任务。

就简单说这些，谢谢！

主持人：感谢伏军教授的点评。

下面请杨峰教授做一个小结。

杨峰教授(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我们专题研讨中四位主讲人都进行了精彩的演讲,评论人也进行了精彩幽默的评论。我想把时间交给台下的各位嘉宾,给大家一个互动的的时间。对四位主讲人以及评论人有什么问题,大家可以互相探讨。

山东大学嘉宾提问:我的第一个观点,是监管出了问题然后才是金融危机。金融行业本身是一个危机四伏的,出现危机的可能性就非常大,那么到底是不是监管出了问题,美国的次贷危机,的确是监管出了问题。例如美国的亚裔,包括失业者他们得到了高额贷款,给他们贷款的时候,要填一张申请表的,这个申请表经过了很多的处理,那些人诱导他们这样填,他们自己夸大自己的收入,就是承受他们不能承受的。再看上海的房价两万多,他们买房的时候骗自己希望可以承受这个房价,其实他们没有把握的。美国对这种夸大和诱导没有一种监管,所以导致穷人自己骗自己的体制。我觉得监管有问题,这是我第一点讲的。

我的针对天津财经大学的张路老师的演讲提出第二个观点。对次贷危机问题,是不是美国在骗人。我们想象一下,到底是不是中国人自己贪婪,美国是势力的,但是中国人比美国人更贪婪,我们所有的银行都是为了高利息才买,美国人先提出来我用信用违约交换,然后过了以后才是其他的金融危机、次贷危机的债券,这是我们的贪利。

张路:美国人到底是不是骗人?现在的房价到了这样一个高点,我认为是利益统治集团在里面起的作用。美国的次贷危机的根源,从个人到组织,到整个国家,都想利益最大化,在这个过程中是一个制度的问题。

陈光华副教授(天津财经大学)发言:金融尤其是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是一个高风险、高收益的一个交易,容易发生危机。不是投资者和投机者丧失了理智,这不是根本的原因。我们中国人现在谈监管,却搞不出太多新东西。因为中国没有分析和见证的东西,你有金融工具吗,你有金融工具的交易市场吗,你有金融监管的体制吗,你有能力吹泡沫吗,你有像美元可以构成自己构成世界贸易各国储备货币的货币吗,你有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后台吗,你有美国房地产那么好的信誉吗?没有。我们现在谈监管,我预料今后5-10年,中国人充其量把金融工具开发得更多,至于监管,没有什么新东西,也创设不出来,这是我个人的一个武断的结论,大家可以在今后五年当中去检验一下。如果成立,五年以后我还在这里发言。

第二个观点,这次危机如果非得要从制度上找原因,那还是货币上的原因。货币上的原因加货币上的一点经济战略,结合起来我们用一个更通俗的词语形容它那就是政策—经济政策。美国的法律没有出问题,美国的体制没有受破坏,美国的实体经济没有像我们现在预料的那样,以我个人我在美国各地的浅见,没有发现美国人像我们所想象的那样惊慌失措,包括体制内和体制外。那么回到刚才说的话题,那就是货币出了什么问题。哪一种更容易让自己的国民受惠,自然是不言而喻。于是乎,疯狂地发美元,以至于世界上都认为美国是世界经济的奶牛。中国早期改革开放确实受惠于这头奶牛,让贫穷的吃不上的人,用血汗换来的财富。然后拿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那种高昂的相对于我们贫穷落后的国家来说,商品市场上做贸易。谁赚钱,不是贫穷的中国人民赚了钱,是那些个把夕阳企业最初拉到中国来的人,以及中间做进出口贸易,能有能耐把中国人的产品输到国外,把国外的品牌拿进来给别人承揽做加工再出口的那些,我们中国确实收了大量的外汇,与此同时,美国利用贸易赤字变相增发人民币。为了把发出去的美元泡沫定期引爆,如果不引爆中国多拿了它两万亿,对于国家而言,货币不过是债券让中国成了美国两万亿美元的主,中国人动动脑筋,美国人死守美元不贬值,哪怕旁敲侧击一下,它也寝食难安。如果用来买黄金,我们用黄金做储备的,中国人民币再跟美国争货币地位,那个世界将是什么样的。我们中国之前的外汇储备

工作，其实是良好的愿望，只是美帝国主义太聪明，他知道玩儿这个，先喂饱了，然后撑得很大了，然后告诉你，我美元贬值了，他不得不引爆这个爆发点。所以这次是不得已而且最有利的选择。

西北政法大学嘉宾：以我的理解杜晶博士的意思是：在金融统合规制的情况下，我们的金融法可依一言而蔽之叫金融服务法，那么用金融服务法替代前面各种分类的时候，请给大家再明确的界定一下什么叫做金融服务，为什么可以用服务法来取代或者概括我们各种意义上的理解。谢谢！

杜晶：我讲一点个人比较浅显的看法，也是拿出来给大家批评的。我期望把这个金融服务法做成现在类似于公司法的体系。公司法当中的一些也是涉及到刑法的规定，也可以单独拿出来。公司法也涉及了工商行政管理，也不会单独拿出来。我不是主张出台一部金融服务法，而是认为发果能有这么一部法，以金融产品这样的形式，来整合现有的被条块分割的金融市场，达到一个金融市场被整合的这样一个目的。谢谢！

第二单元 金融危机与金融法制变革

主持人：徐孟洲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盛学军教授（西南政法大学）

主持人：下面我们请出第一位演讲人，朱义坤教授，暨南大学法学院。

李支(暨南大学法学院):我的导师不能出席这次会议，所以特别委托我对大会表示谢意，同时对大会周到的服务安排表示惩治的谢意，同时向在座的各位致歉，希望以后有机会跟专家学者有更多的交流机会。

实事求是讲这篇文章我们博士研究生指导中和朱老师谈到的一些观点，后来我们整体成这篇论文。文章观相当的一部分也受到了很多学者和专家的启发，同时也是不太成熟。所以说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多提宝贵意见。

提交的论文主要是对美国衍生品虚拟性的分析，谈谈我们国家构建金融衍生品管理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中国的金融还处在一个初级阶段，也一定会走向现代化。在中国金融现代化的过程当中需要我们中国金融法制的现代化，所以法学研究跟上经济研究的步伐，与金融实践同步发展，也是我们要解决的非常重要的问题。通过对金融衍生品的分析发现，金融衍生品的虚拟性体现五个方面。第一是金融资产的虚拟性。对于这一点，朱老师在教材中写到，其实对应的往往没有实务的资产，往往是一个权利。第二个是产品定价的虚拟性。第三是交易市场的虚拟性。在场内交易市场，基本上摆脱了对实务的依赖，场外的电子市场的虚拟形式更加明显。第四是交易的虚拟性。第五是交易创造的虚拟性。

我们认为美国次贷危机中可以看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监管的三个方面的不足。第一就是表外业务规避了信息的披露，这一点很多学者论述到，场外交易在金融衍生品交易当中，往往会以 SPV 的形式出现刺激衍生产品。相关的业务转移到表外，进一步隔离刺激。因为涉及到金融交易合约的商业秘密，因为通过了一些 SPV 这样的手段实现对比的。第二就是场外交易成为了漏网之鱼。刚刚学者提到在美国场内没有什么问题，场外出现大问题，确实场外交易没有得到很好的监管，所以这次美国的金融改革加强了对场外的监管。第三就是会计准则

不能够真实反映金融衍生品价格的变化。这也是这次次贷危机中间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我们知道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采用了用公允价值来确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价值，那么这个会计制度计价有明显的经济周期性。美国的金融公司尤其是一些投行，也非常希望美国能够废除这个制度。2008年3月，美国通过了2008年紧急经济稳定法案，授权SEC暂停上市公司和某些交易使用公允价值会计，就是明证。会计准则两大体系，一个是美国FSAB的准则，还有一个是欧盟采取的准则。美国做出改变以后，欧洲的银行，欧洲的这些金融家，就逼迫国家会计准则委员会，也要跟随美国进行改变，放弃公允价值计价，对资产的反映问题争论非常大。美国的众议院责成SEC要做成一个调研，到底有没有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金融市场中衍生品的发行情况，总是要追逐自己的利益，利用自己的信息市场优势，以及专业方面的优势，或者获取市场利益。我们认为投行始终是商人，都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我们不能指望他通过自己的道德约束，或者内在的内心约束限制自己利益的追逐。要在契约交易的基础上，要对交易的安全作出衡平。交易自由与交易安全之衡平。美国的投行和投资家可以无限地进行金融衍生品的衍生。第四是看不见危险的监管。因为金融衍生品的虚拟性，所以把实体经济中间不能很快地让我们感知和认知它的风险。那么尤其是一个缺乏专业能力和拥有足够实践经验的投资者来说，让他们没有那么在意风险。但是这个风险是虚拟的，好像我们股市一样，我们每天看这个股价是涨还是跌，往往是一回事，往往是追涨和杀跌。

那么我们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对于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交易监管制度的构想，提出了一些自己的建议。

第一，我们认为要建立一个统一的监管组织，如果现在世界上金融衍生品的监管方式，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两大类型。同时我们认为在中国一部证券法无法承载过多的内容，因此我国马上建立和完善期货交易法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法的立法制度。

第二，我们建议以交易保证金为基础的市场准入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在金融衍生品当中是一个普遍的制度。中国的创业板投资中有一个风险提示书，你需要亲自到证券公司签这个风险投资书，甚至还要你把这个风险投资书抄一遍。这样的市场准入远远不够，必须有实体经济，实体经济做保护。我们提交保证金的话，是一个比较好的方法。

第三，我们认为可以设定杠杆倍数限制。这一设置给我们带来利润的同时也能带来很大的风险。因此我们可以借鉴巴塞尔协议当中对金融风险的杠杆要求。我们认为对我国金融衍生品的杠杆倍数高于商业银行的2.5倍，往往以商业银行的资本为基础，比照商业银行的标准，可以适当地放开限制。同时考虑雷曼银行在30倍杠杆之后承受不了风险，所以我们高于这个限度。当然这是一个定性的分析，不是一个准确的杠杆倍数的限制。我们结合经济学家、金融学家的资产定价模型，做出一个分析。金融法学发展的过程中，需要有经济学的基础，需要有一些金融领域的专家学者有一个密切合作的。

第四，我们提出设立交易备案制度。主要基于我们现有的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的金融机构从事交易要进行备案。我们认为将来我们如果进行申请交易立法的话，可以进一步推行备案制。当然这里特别提出来的备案不同于审批，不应该走到行政审批的老路上去，但是产品的交易备案还是可取的。

今天听到各位专家学者的建议，在这里我自己有一些感想，希望大家批评指正。上午郭锋教授提出来我们对金融法可以划分为金融消费法、金融投资法两个方面研究。比如说金融消费法，我们很多时候去银行存款，是消费者消费产品。在广州发生许霆案之时，当时广州的研讨会中很多专家提出来，金融机构是普通公司形式设立的一个特殊的市场主体，就是说仍然没有摆脱公司的形式，截止到今天我们一些没有以公司形式的金融机构，仍然在往公司发展，往公司制度的发展。广州市农村商业合资银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重组了。金融消费法，也许不能够脱离传统商法的法律基础。

希望大家多多批评指正。

主持人：下面有请潘修平教授演讲。

潘修平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我们金融法的科研和教学的目的是什么，研究要解决实践的问题，教学要培养学生从事实践的工作，而不是停留在坐而论道上面。我本人正好如袁老师所说“既从事实务工作又从事理论研究工作”。我是几家上市公司的律师，同时也从事金融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我的经历对大家认识的问题可能有所不同。

我们目前金融法的研究和教学停留在宏观的太多、微观的太少、具体的东西太少、定性的东西太多、定量的东西太少。这么多学者，大家花了那么多学术资源研究金融监管的问题，侃侃而谈，但是实际上剩下的时间还得跟商法学会、民法学会吵吵架，大量的具体问题执行不下去。现在银监会对一些问题做出处罚，找不到依据。非常希望请到一位专家给我们把把脉，但是很多专家到了以后连基本的概念都听不懂。金融业务怎么操作都不懂，那如何把脉呢？希望大家能够更微观化些，定性化一些，技术化一些。

为什么叫雾里看花，就是因为看不懂。

挂钩产品。所谓挂钩产品，就是指把银行发行的产品和一些指标进行挂钩，把它的收益跟指标性挂钩。挂钩的指标五花八门，利率、汇率、股票、基金指数、商品期货价值，水资源、黄金、石油等，只要能想到的就能够挂钩，而且这个指标总是与时俱进，奥运会的时候，奥运概念热潮，股票涨了跟股票挂钩，水资源紧张跟水资源挂钩。最近哥本哈根一开会，跟碳排放挂钩。

第一，挂钩的方法。一种是正相挂钩，指标越高，收益越高。还有反向挂钩，指标越高，反而收益越低。双向挂钩，还有组合挂钩。那这个挂钩指标的法律性质什么样呢，商业银行对募集的理财资金的运用与所挂钩的指标毫无关系，二者在不同体系中各自运行，商业银行完全是在“脱钩作业”，所以这个指标有一套自己的运作。

我认为，投资者与银行之间是一种射倖合同关系，也即是赌博的性质。引入保险利益的概念。我认为投资者对理财产品没有理财利益，就是说投资跟它自己的利益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银行没有必要向投资者披露资金运用的情况的义务。因为我只要按照这个指标，给你钱就可以了，至于钱干什么跟你没有关系。挂钩方式艰涩难懂，投资人极易产生误解。

投资者误认为商业银行将募集资金用于与所挂钩的指标相关的投资上。对挂钩的方式不了解。只有在正向挂钩时，指标越高，投资者的收益才越高。逆向思维投资者理解不了，会找银行吵。商业银行面临着很大的法律风险。挂钩型理财产品固有的风险。自己经营这个钱，理财资金经营到什么程度，是没谱的事儿。违规操作带来的风险。

第二，商业银行制定不平等的交易规则，对投资者进行误导性宣传。我们大部分看到预期最高收益率达到 12%，21%。这都是误导。

第三，完善挂钩型理财产品提出若干的意见。

第一个建议，银监会应当对挂钩型理财产品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

第二个建议，挂钩的指标不宜过多。我们应该选择一些可投资的指标，比如说价格利率，股票指数等。不能选择天气、降雪量、排放量，这个都没有关系。

第三个建议，挂钩方式应当以正向挂钩为主，商业银行应当详细向投资者讲解挂钩方式。不要采用反向挂钩，还有组合性的挂钩。

第四个建议，挂钩指标出现的概率应经过科学测算，指标落入区间所对应的收益应当公平、合理。

第五个建议，商业银行应尽量投资资金用于指标所在行业的投资，使资金运用与指标之间建立起互动关系。

第六个建议，银监会应当对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不能说是黑洞，想干什么就

干什么。

谢谢大家！

主持人：下面有请李有星教授演讲。

李有星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我想谈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个是谈对于金融危机的认识。第二是关于金融法独立性和核心课程的认识以及教材的选择。其实这个问题我连续参加了四次大的会议。

第一个问题是对金融问题的考察要围绕货币和权利以及货币财产问题上来。金融危机其实说到底是货币财富的战争。正如大家所讲的通过一种货币财富，在不同主体之间的移转和不公平的分配导致的一种危机。因为我们知道金融危机钱并没有少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是一直在增加，根据它的差值进行转换，使得有人财富集中。如果说这里看到的金融危机真正站在法律人的角度看，就是一个债权债务危机。依据传统法律制度已经无法解决，要借助政治的力量来解决。所以从这个意义来讲，我们不要把法律人的功能放的太大。金融危机的解决，绝对不是法律人可以解决的，是政治的问题，是政治家出面解决的金融危机。所以说我们法律一般注重微观的具体权利义务的设置和权利纠纷的解决。监管似乎成了大家出气的地方，但是是有一些问题的。我想这是一点。

这个学科为什么要独立，为什么这么迫切要独立，为什么要否定其他法学要独立。我觉得商法、经济法，是独立法毋庸置疑。金融法，能不能成为独立，是我们学者今天研究的最主要的课题，如果真能独立了，后面的教材怎么编，体系怎么构建，都不是问题了。因为你确实是独立的，有这个基础。所以我想这个问题，就是像当年施天涛教授论证商法为什么独立于民法，跟民法不同，用了很大的篇幅来论证一样的道理。

我的论文里面谈到了金融法为什么是独立的，要独立一定找到跟其他法学学科确实不同的、无法替代的、确实不得不承认的一个命题，我充分注意到今天会上很多同志把这个目标对准了，以货币和信用以及货币财产未来权利作为一个主线条的领域。刘教授讲了货币财产权，这个问题其他法没有做更多的研究。其实货币就是最真实的财富。虽然我们平时讲的很土，其实法律的术语就是货币，掌握了货币就是掌握了货币的财富的制造，就是可以主动地调节这个财富。这个过程当中，如果金融危机一定出问题，就是你未来权利的交流，我用我现实货币更换你的未来权益，一方需求现金，一方供给货币，最后取得的是未来的权益，这种问题就是极不公平，最后造成了一个债权、债务的问题、一个债权、债务的纠纷。本来是一个案件，政府当做一个事件来处理。金融危机不是全球法律本身的处决，而是一个综合的处理。

为什么说这是一个独立的学科，我们可以看到传统交易当中，货货交易，货币与物品的交易，货币与货币的交易，货币与未来的交易，前两种传统法已经有了。你如何保障给人家的凭证的未来权益实现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美国国债发行的时候，是给你一张票。我们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从银行、保险、证券我们可以看到这个现象，真实的先进货币和未来的凭证之间，银行存款你说是消费，我的存款怎么是消费？银行需要现金货币，它给你的是一个凭证，如果银行倒掉了，未来利益没有保证。保险公司给你一张存单，就是未来期待的一个利益，它需要的是现金拿走。一个学生说这个里面为什么保险公司有各种权益纠纷，其实纠纷也是为了权益实现的过程。所以我想如果说金融法有前途，是不是朝着这个方向走。

最后教材选择，我想第一点希望通过认真论证以后，确实独立性以后，建议排入核心课程，因为全体中国人民都在关心，我们这么多年在研究，为什么不列入核心课程？

具体教材怎么编，需要这次会议以后，希望能够有人组织牵头组建一个公认的全国性的统编的教材。

主持人：下面请杨东老师发言。

杨东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谢谢中央财经大学给我们这个机会来发表自己的看法。我写了两篇论文，是我的金融法统合规制研究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下面我谈谈我的感想和看法。

我本人在 1999-2005 年一直在日本留学，留学期间从 04 年开始帮助中国政府和日本政府进行有关经济法、企业法的合作项目。日本政府对中国的企业法的合作项目，当时在我的导师倡导之下，一起帮助建立起来。

回国以后我在人民大学工作期间，又接待了商务部和日本政府的经济法、企业法合作项目的协调员和法律专家。2007 年 7 月份，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主任黄伟先生，考察日本最新的商品交易法，也由我组织策划去日本访问。回来以后，中国证监会法律部黄伟主任以相关形式做了汇报，证监会的相关领导对日本的金融商品交易法给予高度关注，我本人也做了一些工作。这个项目进行的特别顺利，关于商务部的经济学、企业法的合作项目，是日本政府和中国的第一个项目。在这个过程中，去年我们年会刚刚召开的时候，也是郭锋老师组织我们今年组团 3 月份去日本考察，然后回来以后发表了长篇的关于金融统合立法的建议书。刚刚得到消息，日本政府金融厅正式下文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就有关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统合立法方面正式建立两国政府的合作交流。这个合作交流也是我和证监会的有关同志一起做起的。

这是中国的传统和国外的先进东西交合在一起的复杂的矛盾体。那么我认为整个金融体系是美国垄断的，要打破金融体系是比较困难的。但是从英国开始到近期的日本、美国，都是在不断进行改革，对于整个的国际金融法制、法学的改革应该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根据上午各位专家讨论的，我自己提出一些浅见：

我认为我们金融法体系，第一个大部分是金融宏观调控法的内容，包括中央银行法、外汇法、政策银行法等等管理宏观调控的一些法律。其他的关于金融统合法，包括用金融服务法这样的思路来进行。具体有三个主体：金融监管者、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我在徐老师教导之下，把这两种关系分为两个法律关系：纵向、横向法律关系。还有两篇论文，讨论关于金融消费者保护可以不可以建立一个统合立法，当中国要进行金融消费者的一种救急的时候，通过一些司法和法律手段，没有办法得到一个很好的救急，很多办法都不能解决。所以我认为金融商品的消费者保护方面，特别衍生品的保护方面。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金融组织法，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控制，无论哪国次贷危机以后，五大投行的传统的投行破产，包括最近出现的银行开始投资保险机构的新办法，在中国也出现了一些金融混业，金融相互参股的趋向和动向。

我认为目前的金融监管采取的一些金融监管的措施，也是一种金融对策、金融监管、多头监管、集中监管。后金融危机时代的改革重心包括美国、英国、欧盟、它们都有一个应急对策。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市场的统合立法。

这次日本韩国非常好的防范金融危机，统一的金融监管、大一统的金融商品交易金融立法，对防范金融危机有一个很好的作用。日本金融法制改革三级跳，第一跳 2000 年金融商品销售法，因为时间关系，不一一讲了。所以当时也是提出由证券小部落到金融的全面整合，具有投资性的所有金融商品。

对于金融监管方面，美国因为市场太大了，所以把这个金融机构整合在一起。但是中国我认为趁现在的金融市场没有发展之前，要进行统一的监管，这样改革成本监管成本更低一些。我们可以借此机会，逐渐推动金融统合、金融服务法，以此推动中国法学的改革和发展，为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作出贡献。

这是我的一些意见，请专门学者批评指正。

主持人：下面有请西南财经大学谈李荣副教授做演讲。

谈李荣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各位老师，各位同学，我的题目在论文当中已经有了，现在我想谈一下在金融法的实践当中和研究当中的困惑和感悟。我本人是大学的老师，同时也是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信托公司法律顾问。我觉得游走于业界和学界之间快十年当中，我自己也有一些困惑和感悟。

第一个困惑，我们今天谈金融法作为一个独立学科和它的独立性等等，我提出一个问题，我们要建立这样一个学科。大家知道我们现在提出很多的基本的范畴、逻辑框架和体系，这个很重要的问题是我们提出的基本概念、核心概念的阐释率，比方说大家都知道经济学经过百年的发展，是一个非常好的学科。比方说机会成本的概念，解释了人的行为模式很多的现象，并且对这种行为模式提出一个很高的概括和解释。大家熟悉的成本和收益，是非常简单的概念。比如说央行提出一个房地产的政策，04年的时候我们不能建别墅，或者建廉租房，这就限制了很大的交易权。如果我们的金融法学科的给间当中没有提供一个阐释率的核心概念，这个学科是有问题的。比方说民法，我觉得所有的老师可能都喜欢民法的课，民法的民事主体、民事行为，解释力非常强大，而且核心概念具有很强的张力，主体、权利、行为，天生和哲学一起的。在经济学的学习过程当中，我也在思索我们经济法核心概念的普适性。我觉得政法大学的老师提到的一个词语，我们需要在这个学科当中提炼一些具有普适性的解释性的东西。

第二我觉得我比较困惑的问题是很多老师提到货币的财产权的一个分配过程。我自己在银行从事实务工作，公司和公司之间不能够借钱？法律上规定不可以。可是在中国所有的公司，特别是集团公司，我接触的所有的集团公司，百分之百公司之间相互拆借。如果你不拆借公司，老板问你CFO，你是干什么的，不是让你做会计，做帐的，是让你节约资源。金融的学者在这个问题上有很多的阐释。成都有一本非常有名的小说《借贷》，就是讲成都的民间的比如说讲股权投资等等的。我不可否认讲金融危机非常重要，但是已经到了符号化的程度，我们需要更多把市场细分以后产生的金融法研究的细分。

在市场细分之后我们金融法的研究，我觉得应该多样态的、原生态的现状。我们所有的学者都是谈金融危机，宏观的金融监管，实际上哪怕把我们法律界的高层，这个思路已经转变了。我们中国法律研究，以中国经验为样本的研究实在太缺乏了。而我们非常需要从中国原生态的角度，提供中国样本的经验法的分析。比如说刚才提到的金融法、信托。实际信托本身走向了异化，到底是好还是坏，我个人能力很难评判。我们确实是需要长期跟踪这个问题，对这个市场的细分作出研究生态的细分化的一个解释，以及跟踪研究的结果。

我最后提到的一个困惑，就是金融法研究的困惑。

我们面对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时候，有一个困惑，知识储备的问题。民法不需要太强的知识储备，直接进来可以进入这个体系。金融法，首先要有民法的很好的基础，你还要有经济学、金融学的一些基本的内功，才能进入研究的体系。他们开设课程当中，把法律和金融作为一个很好的结合。

以上几点是我在金融法的实践和教学当中的一些困惑和感悟，真的非常希望大家对这个问题能够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展开这么活跃的、多元化的原生态的探讨。

谢谢大家！

主持人：谢谢谈老师，提出问题可能比解决问题有时候显得尤为重要。下面由请董安生教授作精彩点评。

董安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我想谈三点，既是评议，也是谈谈我的感想。

金融法的变革以市场化为核心。因为我觉得我们在今天的很多学者的演讲中，还有很多确实值得借鉴的地方。一个是监管市场，一个是许可，我觉得几乎没有共同语言，问题非常大。我觉得我们金融法体系首先要解决的当然是你要建立什么样的金融体系，肯定是这样一个问题。幸好经济学十年前就是建立了以市场为主体的经济体制。在我们中国实际上市场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我们现在已经有了证券市场，有了创业板，我们表面上也有了金融期货交易场所，衍生品市场，银行间的健全市场，可以说都有。实际上在金融法的领域内，新产品和市场的建立才是金融法成立的基础。

在前几年的时候，因为国债期货的事情，有同志专门找来问我，他们是零和交易吗，我说是，他说那就不应该办。我当时举的例子是安徽水灾，这在过去是不敢想象的。尽管我们也有困难，但是我们办起来这个东西，对实体经济有非常大的支持。

包括目前在燃油期货上，我们中国一直对民营企业不供应。我觉得说其他的都没有用，简单来说，就是是否支持信用市场和新产品，实际上是进步与落后的标志，我是这样一个基本观点。在中国市场是许可的，不是谁都可以办，实际上办市场的问题，就是政府的职责。这个情况下，需求是被压抑的，但是需求是多变的。

我们确实要理清我们办起市场以后，交易制度就起来了，然后经济制度就要推进，过去老是那么一种交易制度，我觉得问题非常大。可以说我们中国人的创造性被压抑了，我们想想 20 年前，中国初办证券市场的时候，有多少人有积极性，我们搞了中小板、创业板都是单一的交易制度。

第二，我想讲讲金融法实践与理论的问题，就是教学的问题，我听到很多学者的看法。

我也发表一下自己的看法。那么我们金融法中确实存在理论落后于时代、落后于实践的问题，这不是偶然的，而是非常普遍的。几乎所有的认识都是有疑问的。比如说法学和经济学的结合，我觉得是非常错误的，根本不需要。我们法学是要扩展，但扩展的不是经济学，是财务会计。法学一定要和财务会计结合在一起，一定要和金融工程学结合在一起，而不是其他的。如果说一般的金融法研究的就是经济，就是货币，我觉得不对，这是一百年前的概念，不是增发货币造成我们的经济危机。

实际上金融跟以前大不一样，变化非常非常大。我觉得我们应该有危机感，如果我们换了新市场，那个时候你们就知道金融法体系应该是这样的，不是我们想的那样的。我想我们的市场不可避免地要跟着发达国家走，这是没问题的，今天我们肯定我们的燃油期货，要跟着新加坡、美国的石油期货走，我们的黄金市场要跟着美国的市场走，我们的铜市场要跟着伦敦的市场走。我觉得没有办法，这是先进和后进的一个差别，基本上必须要承认的一个差别。

第三，金融衍生品的问题。我们中国的情况下，我们采取的是许可制，意味着政府允许你进入市场的东西可以进来，不允许进来的不能进来。政府说，保障性比例是多少，就是多少。这些还是我们旧有体制的遗风。我们政府非常愿意听到的是监管原则，但是我想说市场好歹比过去的一市一审批的监管宽松很多，对社会很有好处。我们一直说利率要市场化，其实市场化的意思要办市场，靠交易解决这些问题，不是靠法规解决这些问题。其实我们新的市场产品很多，比如说银行间债券市场，已经推出很多的创新，不仅有期货、有期权，而且有违约互换产品，这些都有。可以说已经给金融业提供了非常好的条件，而这些条件，在中国的金融机构都是不会做，据说违约互换产品只有 20 多个机构做，中国有许可权的机构不下一千个。这 20 多个机构我早就完成的全年的业务，一个月就把全年的任务做完了。那么衍生品产品上，我觉得要贯彻这样一些基本原则，可能也是监管部门非常爱听的，一个是信贷产品的选择上，选择对实体经济有重要意义的，对提高金融效率有重要意义的产品。因为很多

的学者都在说这个问题，不仅仅对这个市场没有好处，而且是增大了你的风险。因为融资证券一下子要推出三百支，认为有三百个金融工具。如果上了股指期货之后，大盘股一定会暴涨，如果有融资证券的话，我借来的话就不用我买单了。我认为这个是非常阴暗，非常成问题的。

第二，领导者都强调安全，不强调效率，我们沪深三百指数本身具有一般代表性和反操作性的东西。但是我们杠杆定在 8%，按照领导认识可能未来改成 10%，涨跌停改成 5%，我们对抗的是国外的 A50 指数。你打仗一定处于一个劣势，他是 50 支产品能够左右你的 A 股市场的价格，你是三百支产品，你才是 8%。

社会公共利益原则，这是我们中国的一个基本原则。我想在衍生品市场问题上，确实应该办，不是不办，也不是缓办，确实应该办，但是我们可以有一定的原则来约束。

这是我简单的介绍，谢谢大家！

主持人：下面由请北京大学的刘燕教授做评点。

刘燕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因为我们谈衍生品、谈理财，谈金融综合，是建立在具体的金融服务、金融商品的基础之上，作为评议人的董老师讲了期货和相关的产品，他们谈的东西有很多的技术细节。从今天上午到下午的板块，包括我们下面的板块都是谈一些宏观问题。但是既然我们要构建一个金融法的体系，其实重要的是它的根基要发达，而且要站的住。实际上要我们对于金融市场，金融产品本身的细节有比较多的把握。这样我们的法律人，才能在这些基础上进行法律关系的分析，并且在业界提供法律人独到的智慧，不是现在这样，我们经常参加业界的会议，我们经常发现当我们的学者提供一些意见的时候的话，实际上作为一个知识点，监管者还有业界都知道了，所以感觉我们好像老是隔着一层皮。

我们今天的几位发言人，从不同的角度谈到的点，都非常有意思，所以是一个很好的以小见大的题目。从他们每个人谈到的问题，我们可以从交易层面、产品层面，进而衍生出监管层面的问题来。

我很希望也是算是结合我们的教学方法改革，从图片的角度补充一点信息。

潘修平老师谈到了银行理财产品，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读他的文章，他对理财产品挂钩的方式做了非常细致的分析。但是很遗憾的是我看到他的 PPT 本身没有给我们做图，而是只有文字，正好我的 PPT 有它的产品的图，可以直观看到银行怎么选择它的东西，而我们怎么认识这些东西。

在他的挂钩方式，后面的案例中间举到一个类似的产品，就是银行告诉你，你买了美元汇率产品或者欧元汇率产品，或者澳元汇率产品，在年初波动 6% 的的范围内，你的收益率可以达到 20%，在多少个基点内，收益率达到多少，这是银行给它的产品做的广告。

这个图是非常有意思的。银行把这个产品称为他们的蛋糕产品，你看到这个图 S 是我们说的基础汇率水平，正负 400 个基点，然后正负 800 个基点。你会觉得高收益率的空间很大。实际上一个汇率的波动，在汇率的基础上波动，我们人民币的汇率，6%，400、800 个基点多不多，波动 10% 就是波动 6 毛钱，而我们看到的美元汇率波动达到 50%，所以你这个百分之几的波动率是非常小的，意味着蛋糕的塔上的收益率的空间非常小。

这个合约的效果，可以卖出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大家看看这个图，这么小的一个窄的空间才有收益率。我是一个教学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我画图的时候可以这样画。当银行画图的时候却是这样画的。这个案例非常巧，来自于我和中国银行同时为北京市高院系统讲金融衍生品，在同一个专题里面，他们前一天讲，我第二天讲，我们讲同一个产品，这是他们画的图，这是我画的图。所以事实上把这个东西提供给法官，法官非常清楚知道银行的信息披露的问题在哪里，包括监管者非常清楚怎么样画一个图，你要抽象地说问题就非常容

易。我们立法上，把日本、韩国法律本身翻译过来，我们在文本上谈这些词汇已经没有任何困难，在今天资讯如此发达的情况下。我们想的是我们作为一个法律人，我们会有一个更清晰的逻辑观念，什么样的方式是公平合理的，什么样的方式是不引人误解的，这是一个最小的信息披露的问题。所以我说我们的以小见大，我希望能把这样的东西提供给他们。

我是一个更适合做发言而不适合做点评。我是习惯于做具体问题的。

今天我们的产品的市场是融合的市场，产品是交叉的产品，我特意把产品画在每一个图的中间，我用图表把每个东西整合起来。上面是银行证券市场做出来的，然后他们再重做一次，放在表外。我们看金融危机这个图，包括看中国企业，我觉得有点遗憾的是我们去年讨论金融危机，我们今年讨论金融危机，我们为什么还讨论美国，他们有这么多金融危机的事情，我永远看不明白，因为雾里看花也好，或者隔岸观火也好，我永远看不清楚。但是我们中国，都是做了这么多产品，我们的金融机构投资了衍生品、投资了那么多。我们的企业是用来做避险工具的，跟投资没有关系的。从这个意义来说，衍生品真正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帮助企业锁定企业经营中的原材料风险和产品风险，原材料一出一进的价格风险。我们金融法学家，要为实体经济服务，实际上来研究我们国家真实发生的事情，以及我们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我们这次的讨论提供给大家的信息。如果我们不能把这些产品做细分，我们永远搞不清楚到底谁忽悠谁，到底这个板子打在谁身上。

我们给会议提供的是一个非常好的大金融法观点的个案研究，因为什么是金融法，今天我们试图把它从纵向打穿几个层次，从横向又超越了监管的界限，事实上我们看到衍生品分不清银行和证券市场，因为我们学习 KODA 事件下，这样一个 KODA 事件，是银行在证券市场的买卖股票的期权工具，它的功能可以做保险，可以对冲人们现有的股票的价格的波动，本身来说说不清楚是什么市场，而它的交易方式，卖出期权是一个场外衍生品，是银行在放贷，是银行做担保。我们归纳三个合同，期权、融资、担保，导致银行在客户的股票价格下跌的时候，强制平仓，最后导致账户颗粒无收，银行的利益冲突在于他们不能同时扮演这么多的角色，违背了银行和客户之间的委托关系。我们会比较容易地分析监管层面的问题，跨境的问题。这样一个金融的研究，对实务部门，对教材，对学生的培养，我觉得都是一个很好的启示作用。

徐孟洲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那么法制、有立法、执法、守法等方面考虑。

我们这组发言都是围绕金融法。

第一这里所说的就是我们大会的主题，就是金融法学。我们的研究对象是金融现象，更多的是经济学的现象，是金融法律现象，这是你要研究的对象。

第二，这些金融法律现象是怎么产生的，怎么发展的，历史上怎么过来的。产生的基础是什么，也可能是经济的，也可能是金融的体系问题，应该在建立在金融体系的基础上，谈论我们金融法学的体系。

第三，那么我们金融法律现象表现是千千万万的，但是要抽象出一些带有核心概念的表现，研究金融学的基础上，要加入法律的元素，如果没有法律的元素，那么这些离我们法律离得很远。我们的法律是公平的、正义的，我们有权利，有主体，有责任，我们有法律关系，我们在这些方面进行概括。

所以金融法学，我个人认为有三个阶段，现在这个阶段是金融法主体，怎么样进行概括和研究。那么金融法的客体，就是货币。金融法的责任和一般的责任有什么区别。那么它建立在虚拟经济基础上的法律责任。我们在建立金融法学体系紧紧把握我们自己的东西，就是法学的东西。

谢谢大家！

第三单元 金融法学科建设

主持人：张庆麟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

傅穹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

主持人：今天最后一个单元由我来主持。常言道说好事儿在后头，这是我们大会的最后一场研讨，我们研讨的主题也是大会的最核心的内容。

下面由请陈乃新教授，他演讲的主题是《重构独立金融法学的设想》。

陈乃新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我的题目《重构独立金融法学的设想》。

这次金融危机出现一个现象值得研究，美国掌握了纸币化的美元，这种价值符号的印制、发行和投放的权利，使美国转嫁了金融危机，这个美元储备国白白获得了财富。这个现象，对金融的独立性表现出来。

能不能把相对独立的金融法学科能够构建起来。原来我们有金融法学，在学习的过程中发现主要是金融法规学，今天李有星老师讲了金融行政法学等。从现在的情况来看，是不是有可能随着金融的发展把金融法学和其他的不同的金融对象区分开来。

虚拟经济当中和实体经济当中人们的行为是不同的，里面的关系也是不同的。那么我认为资产证券化、货币纸币化之后，虚拟经济金融里面已经出现了正在形成新的社会关系。这种新的社会关系，我称之为价值信息关系，已经不再是传统的实际价值，而是一种价值信息，那么它的表现形式通过纸币化的货币、货币纸币化，资产证券化的这种形式采取了一种价值的符号化。

那么我认为虚拟经济里面形成的人与人的关系，已经是一种价值符号关系。那么这种新的关系的形成和出现，通过金融化的调整，金融法才能建立独立的法学学科。举例说明，美国就是控制了美元的价值符号的发行权利。中国是美元的储备国，美元的储备人和发行人两者之间存在价值符号关系是需要调整的。如果这种关系不调整，使得美国有可能利用美元的价值符号的大量发行，损害储备国的利益。所以我认为这样形成相对独立于实体经济领域的价值符号关系，是现在金融法的主要的调整对象。重构大体可以分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金融法学的基础理论部分，这个部分可以讲讲实际经济中的金融法律体系和金融法律原理；实际经济是怎么孕育出实体经济；在虚拟经济中，法律制度体系以及金融法律原理。第二部分微观的金融法，主要调整价值符号交易关系。第三部分宏观的金融法。主要是价值符号的管理关系。包括调控等等的内容。我想我的基本观点要找到一种调整的新的社会关系，我描述为价值信息关系，而不是实际的价值关系，它们实际的价值关系来源于实际的价值，但是它是服务于实际的价值关系。具体表现形式是价值符号关系。

你要成立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要找到独立的调整对象，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特殊的。金融法能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我觉得还有研究的必要。

谢谢大家！

主持人：由请史树林教授给我们做发言，他演讲的题目是《关于金融法学科建设的几点看法》。

史树林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我们知道法学建设在我们国家体系中很不景气

的，法学学生就业是最差的，而且就业之后失业率是最高的。怎么样造成这样一个情况，我觉得要加强学科建设这是很重要的。培养出社会需要的人才，而不是说培养出我们觉得应该培养出来的人才，这是两个概念。

那么从这样一个理念出发的话，我有三个观点。

第一个观点，金融法学科前途广阔，学科建设面临挑战。为什么说金融法学科前途广阔呢，因为是发展最活跃的领域，为金融法适用提供越来越大的空间。我们知道现在金融行业规模都在扩大，像外资银行也多。我们知道乡村银行也在不断成立，还有私人投资公司，还有其他的一些金融租赁公司等等。金融的产品也是在不断增加。金融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还有像碳交易等等一些新概念在不断涌现，这样需要越来越多的相关人才。但是我们好像好像在金融法的领域里面，现行的教学体系里面没有怎么涉及到。金融业属于绿色产业，金融业基本上是劳动力密集型的企业，大的银行少则几万、多则几十万，有很多的员工。

金融业对金融法人才的需求和要求都在提高。我们现在培养本科生、研究生也好，也可能培养出来的学生对他们来说在短期内，他们没有办法使用。因为有些东西我们可能还没有讲到，还没有讲的很细。

精通金融法已成为我院培养人才的一个突出特点。我们学生的分配比较多的在金融部门工作，就业率是比较高的，也是借助于金融行业的发展。这些方面来看，金融学科前途广阔。大家知道蓬勃发展的金融业，对金融法的教学研究提出新的要求。比如说已有的教材师资还有教材方式等因素有待于改进和提高。教材陈旧，很多东西都是过去的东西，没有体现新的发展。比如说一些法律规定，实际上现在法律规定的东西，远远跟不上我们新发展的东西，那么部门规章的东西讲的比较少。还有实际操作方面讲的少。解决实际问题方面讲的少。我们培养出来的师资一般没有接触很多新的东西，实际上需要自我提高、自我发展。对师资的要求也是比较高，这是对提高教学水平一个很重要的方式。从国外方面介绍的东西比较多，但是结合我们国家的业务实际和我们国家金融领域存在的实际问题去教学，对于我们来说也是挑战。

第二个观点，当前影响金融法学科建设的两大因素。2008年爆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对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也是一个很大的影响。我们经历了V字型发展的曲线。主要得益于我们今年年初中央做出四万亿的投资决定，还有我们金融体系和其他国家还有很大的区别等各方面原因。但是也说明我们也应该重视金融危机所出现的问题。这个问题其中有一个我觉得是很重要的，系统性风险的问题。单一的产品做好就行了，而且设计的天一无缝，评估机构评估的也非常好，但是产品越来越多，他们积攒在一起形成的风险就是系统性风险，造成的危害可能使你单个的产品无风险变成极大的风险，这就是系统性风险。

这次我们看到美国、欧盟克服金融危机的测试，在系统性风险防范方面也有一个加强，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个教训。我们将来如何克服这段风险，特别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格局逐渐被突破。不仅是原始的业务，还可以搞一些别的业务。二是不断出现金融创新。其实也是对我们学科建设的影响，体现在业务、投资、监管等许多方面。于是需要在两个方面不断更新，一个是教材内容的更新，研究生教学好像没有教材，本科生的教材太空洞，所以教材的建设方面要能够体现出我们国家现实阶段发展的需要，这是最重要的。另一个是教师知识的更新，主要靠教师自己，现在没有这个方面的培训，我们只有像这样的研讨会，你说能够提升大家的知识，我觉得很难。研讨会主要体现每个教师，或者有关学者各自的意见，但是一般涉及不到一些具体的知识的掌握和理解。

最近的两年参与了融资租赁，需要重新学习、重新认识的东西很多。通过这样一个过程，使自己提高了，也可以在教学中能够体现出来使学生能够及时掌握到最新的東西。这也是我们学科建设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民法学的变化就很小，还有像刑法学也没有太大的变化。但金融的变化非常快，你昨天

或者去年的知识今年可能就不能完全用了，所以要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

第三个方面，应当加强金融法教学从注重理论向注重实用转换。现在毕业生的去向是我们很关心的问题，大学主要培养人才，人才被社会所接受是最重要的，现在我们的法学教育虽然培养很多的人才，但是社会上是不是真正过剩了呢，这是一个疑问，我们国家的整个人口结构来说，搞法学的人还是非常非常少的。

金融发展非常快，我们金融法方面的人才都用上了还是远远不够的。我们金融法教学主要注重理论，主要过去的实践比较少，很多东西国外没有引进来。外国有了我们就是介绍外国的东西，还从理论方面进行理解。现在我觉得很大不一样了，现在银行还有很多其他的金融机构他们已经在广泛的去开展各种的金融的活动。各种金融交易，相关的法律、法学教育、人们的认识没有跟上，所以立法影响到了人才的供应。可能就要交更多的学费，这样的话不利于社会的发展，从注重理论向注重实用转换是我们金融法很重要的一个方面。金融法就是要实用，不需要太理论。

我就讲这些，谢谢大家！

主持人：下一位演讲者是王伟教授，他演讲的题目是《英国金融法专业硕士课程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王伟副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首先感谢大会给我这个机会。

我演讲的题目是《英国金融法专业硕士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我看到这个论文集中很多的作者是留法、留日，如果他们在法国、日本、不管是硕士课程，还是博士课程，如果把他们的评价的程序放在一起比较研究，我觉得可能更加有参考的价值。当然不是说人家怎么做，我们就怎么做，但是我可以借鉴。

我提到的 LLM，我在英国从事 LLM 课程的助教，对这个课程有一些了解。英国的 LLM 学位课程设置也有一些变化，甚至每年都有一些细微的变化。我现在讲的是截止到目前为止收集的资料，今年有 13 所，可能明年有 14 所，有这种可能性。英国的 LLM 学位，分成两大类，一类是普通的法学硕士，还有一类是专业的法学硕士。其他的专业的硕士学位包括商法、金融法、公司法、刑法、欧洲法、人权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等等，也许有一些交叉。我觉得有一定的启发的价值。至于英国的 13 所大学设立 LLM 学位在书上都有，我就不一一介绍了。我论文的主要建议是要在中国设立金融法专业的硕士课程。英国可能做得更加细、更加自由，更加包容。我提到学位的名称，是 13 所英国的大学不太一样的，有的叫银行法与金融法硕士、国际银行与金融法硕士等等。当然他们有一些共同点，比如说特别重视银行法的利用。学习的期限比较短，课程的数量比较少，尽管供他们选择的范围比较大，一旦选择之后，就要按照这个专业安排来学习。在法学硕士教育中，我知道中央财经大学做得很好，但是其他的有一些学校，我们注意到往往通过几节课的时间，甚至于讲座或者讨论的形式然后匆匆忙忙地就结束了金融法的研究生的课程。

在课程设置上的障碍导致对某些地方的金融法课程深度广度不够，介绍性多于研究性的东西。因此为了真正实现金融法的专业性的学习，我认为金融法专业硕士课程要进行改革。我觉得可以增加课程的吸引力。学科的独立性和学位的独立性，可以适当地分离。我们不能一直等到金融法终于成了一个独立的二级学科和民法、刑法、诉讼法等等相提并论的时候，然后才想起来设置金融法专业的学位。我们可以先设置金融法专业的学位，不管金融法学科已经彻底独立，还是和其他的平行。其次深化金融法课程，由单一化的课程走向多样化。由以必修课为主，转为专修课为主。由国内法视角转向比较法视角，由单纯的国内金融法转向与区域金融法、国际金融法的融合。理论联系实际，专职金融法教师与兼职金融法教师相结合。08 年的时候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成立了专门审理保险、证券、期货、股权等案件的

金融审判法庭。最后加强金融与法律的合作，设立金融与法律的联合硕士学位和课程。

复旦大学学金融法，包括我的学生可以到金融学院选修课程，没有问题。但是他不能够拿联合的学位，所以金融学院的老师不会专门针对这样的法学院学生对他们有特殊考虑、特殊的安排，所以我认为可以适当地改变，改变的方式之一就是设立联合的学位。我觉得具体的可以深入讨论，我今天讲到这里，谢谢大家！

张庆麟：下面一位发言人邢会强教授，他发言的题目是《金融法理论的变革与“金融服务法”理论的构建》。

邢会强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今年4月份的时候我们在北大召开金融法学科建设的研讨会，我们中央财经大学的老师提出这样一个提法，并且想用这样一个提法重构一下金融法得体系。我本人是仅仅想构建一个新的理论，至于以前的金融监管法，金融宏观调控法我认为还是有必要存在的。但是我们需要在此之外，再建立一个金融服务法的学科体系，这个体系是基于传统金融法理论的一项缺陷。

第一个缺陷，在论文 281 页，传统的金融法的主体以业务领域进行划分，不适应金融综合化经营的发展趋势。

第二缺陷，传统金融法以金融机构和安全性、营利性和流动性为立法的重心，金融消费者不被认为是消费者。

国外有很多做法值得我们反思和借鉴。比如说在澳大利亚他们在英国用 FOS 这种金融督察服务，FOS 不是一个仲裁机构，也不是一个行政组织，它相当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钱供养的一个消费纠纷的解决的机制，解决的结果对于金融机构有强制的约束力，对消费者没有强制的约束力，消费者如果接受了这样一个结果，金融机构也必须接受，消费者如果不接受，另外的起诉也好，仲裁也好等等寻求别的途径。这样促使金融督察服务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在裁判上更多的偏向消费者。这个督察组织的资金来源，来源于自愿加入的金融机构。一个案件的所有收费都是来自于金融机构，消费者不用花钱，这样非常好的机制促使金融机构在发现与消费者均分的时候，能赶快地自我纠错，赶快改正，不至于造成消费者与金融机构的对抗，最后诉诸法庭，造成很大的损失。

加拿大有很好的做法，他们在委员会之外，另外成立一个隶属于总督的叫做金融消费者保护局的行政组织，专门为消费者提供保护，独立监管。现在实际上奥巴马也跟着加拿大在学习，他们不断地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因为他们看到这次金融危机实际上过于注重过于保护金融机构的营利性的利益，没有平衡好消费者利益的话，最终肯定会出事儿的。

第三个缺陷，传统金融法得奖金融机构与消费者看成平等的民事主体，没有对消费者更多的偏重性保护。我们消费者双倍赔偿，怎么样应用到金融发中，都是值得我们考虑的问题。

第四个缺陷，传统金融监管法一直在金融安全与金融效率的抉择中徘徊，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不是其考量因素。基于这样的缺陷我提出了我自己理解的金融服务法的理论，首先将金融法的主题变成一边是金融机构即服务的提供者，然后一边是金融消费者，在此之上有一个裁判者，这个裁判者加拿大的做法是值得好好借鉴的，当然的监管者还是同时存在。

第二，将客户根据专业的程度分为两大类，一大类叫做专业投资者，因为他们的能力强，另一类就是一般的消费者，对他们的保护要加强。像目前的创业板的做法我非常不赞同，只是增加了一些麻烦，根本不是对消费者进行保护的。

第三，传统金融法的目标也将发生变化，对于消费者的保护，已经成为金融监管的目标之一。09 年的年会的一篇文章有更加详细的阐述，一边是安全，一边是效率，在此之上是消费者的保护，从理念上发挥一个变革。

中国的金融立法也好，金融体制改革也好，都要在这三足之间求得一个平衡，这样我们的经济才能强大，吸引更多的人进入到这个金融市场。

我的基本想法汇报完毕，谢谢各位！

张庆麟：我们这组最后一个发言的是尹开拓，她演讲的题目是《论我国商业银行政策性义务风险与对策》。

尹开拓（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非常感谢大会能够给我这样一个机会。今天我谈论的是《论我国商业银行政策性义务风险与对策》。

商行政策性义务是指商业银行为支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为其他社会利益目标而为之的金融业。

首先我们来看，商行政策性义务对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及教训。

美国《社区再投资法》等法案与次贷危机的爆发密切相关。这个法案实施了 30 年来，经过了大概七次的重大调整，其中重要的一次就是 1995 年，这次修订就是允许商业银行将次贷打包出售，就是后来我们发现了一些次贷的衍生品的泛滥，当然这个 CRA 义务规定的次贷不是我们说的次贷危机的次贷的最广泛的那一方面，但是我们从中也可以看出 CRA 这个义务确实强加了商业银行发放自己不愿意发放的贷款。从这其中我们得出三点教训。

第一，政策性义务影响商业银行经营成为有毒资产源头之一。我们看它的基础，信贷产品也出现问题，就是我们说的 CRA 义务强加于商业银行的刺激贷款。

第二，宏观审慎监管缺失，系统性风险监控不力。

第三，微观监管空白与监管重叠并存。

然后我们看一下我国的情况，我们也存在 CRA 义务，只是表现形式不同。

商业银行政策性义务现状：第一，产业性政策的支持。第二对社会公益的支持。

我们现在存在大量规范性弱、体系性差、约束力不明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制商业银行政策性义务。最重要的表现一般用的名称都是指引、通知、引导，这样表现出规范性弱，约束力不明。

第二方面，我国金融业发展程度较低迫使商业银行长期承担过重的政策性义务。第三方补偿模式，还有金融机构专业化模式方面做得不够充分，使得商业银行承担了一些不应该承担的义务，主要是因为这些融资主体，面临一些约束，但是又关乎社会和经济的平衡发展，这样说来，商业银行可能长期以来承担更多的商业义务。对比美国的情况，在我们国家主导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我国商业银行负担的政策性义务其实范围更广，影响更深，重要性更为显著。

自从经济危机爆发以后，各国在全力的针对经济危机大力在搞经济复苏。看我国目前的情况，其实我们的经济危机已经完成了复苏，我们的经济已经走向一个 V 型的发展道路。后金融危机时代，商业银行政策性义务，体现一些新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政策性义务急剧扩张，保增长致海量信贷。应对金融危机，去年底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转向全力保增长，加大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取消对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限制，扩大信贷规模。在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政策下，一些银行甚至出现了月末、季末“冲规模”的非正常现象，截至 2009 年 11 月新增贷款已达到 9.2 万亿。这样一个情况导致我们对天量的信贷的构成要极其关注的，但是这个方面的数据比较难找，但是我从一些分析中可以基本得出结论。这个图反映的是一个大致的比例。其中铁路、公路、基础建设占了半壁江山，股市、楼市占到近三成的比例。其他的流入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三农等。我们可以看到风险是显而易见的。第一方面，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过度信贷投放，新增巨额贷款将成为新一轮更大规模的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源头。另一方面，流动性过剩，信贷资金流入股市、楼市、

资产泡沫已经显现，出现通胀压力。

当然我们不能说 9.2 亿的新增贷款，全部是商业银行的政策性义务导致的，这里必须强调的依靠天量应激性、政策性信贷加大投资，刺激经济复苏，这剂猛药如果没有相应的审慎金融监管，在后金融危机时代可能带来更大的危机。所以针对这样一个比较严峻的状况，我觉得商业银行政策性义务在我国有一个风险性对策。

第一是建立国务院直属的金融安全与稳定委员会，加强宏观审慎监管。也是在今年 9 月份，美国欧盟，都强调系统监管的重要性。

第二、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逐步实现单一监管。

第三方面，实现政策性义务法制化、稳定化，强化政策性义务基础监管。

第四方面，逐步完善银行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多层次化解商业银行政策性义务。因为社会责任和政策性义务有交叉的部分，如果我们完善商业银行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可以提高，商业银行可以履行这样一些社会公益的能力和愿望。

以上几点是我简短的汇报，谢谢大家！

主持人：张庆麟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谢谢五位发言人的精彩发言。下面请评论人进行评论。

朱大旗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感谢主办方邀请我参加这个研讨会。点评是谈不上的，我主要想谈一点感受，三点困惑。

这个感受是感觉到了压力。因为刚才我听到了五位教授，当然其中还有一个同学的发言，60 多岁的陈乃新教授，还有 20 多岁的同学，他们的发言对于金融法学的定位，金融法理论的创新，金融法学科和教材的建设，另外就是对于金融专业课程的设置，还有政策性义务的风险对策，都有非常好的见解。其中也有很多创新之处，这种创新给我的感觉，金融创新层出不穷，思想火花也是不断创新。对于我所谓的从事 20 年金融法学教学的教师来讲，我觉得奋起直追，再不努力就赶不上形势，跟不上趟儿了。

三点困惑。首先第一点困惑我们谈金融法制的变革也好，谈金融法学的学科的完善也好，有一个前提必须解决的就是到底什么是金融，到底什么是金融法。像我们一开始学习法律，本科生开始知道法律是什么，到研究生的时候不知道法律是什么，到了教授的时候就更不知道法律是什么，金融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是在广度和深度地不断创新，这个到底有多宽、有多深，是非常值得我们深究的问题。

我们这里谈金融法的学科地位，实际上我们好多老师谈金融法的范围并不完全一样，有的学校开的大金融法课，有的学生金融法课除了金融法之外，还有票据法、证券法，其他的法都拉出去了，剩下的金融法是什么呢。所以我们看金融法的学科建设的话，我感觉这个平台不统一的话，很多是讨论不清楚的，这是我所谓的第一个困惑。

第二个困惑，就是我们金融法学科的专业性、知识性非常强。我们金融法学教师，有一些问题我们解决不了，这是很重要的瓶颈，我们专业知识相对来讲比较缺乏。你对金融本身的一些专业知识本身不熟悉的话，如果你再阐释里面所存在的法律问题的话，那是不可能的。当然对我来讲，我感觉尤为深刻。刚才看到刘燕教授的图片，她的专业知识非常深厚。可是问题也存在另外一个方面，我们搞金融法学的教学，如果过多的时间讲金融知识，我们还有多少时间讲法的方面的问题。所以专业知识跟金融法的方面的问题，怎么能够合理地处理它的关系，实际上教学当中我是感到有比较大的困惑的。

第三点困惑，因为我们现在处的时代是经济的全球化、金融的一体化的进程和趋势，可以说不可避免的。所以我们研究金融法的时候，一定要有国际视野，把中国的金融问题，金融改革等等植入到一个国际化的大背景之下。问题就是我们在这种大背景之下的同时，怎么

样立足于中国的现实国情来开展这个金融法学教学研究，我觉得也是一个很值得深思的问题。因为由美国次贷危机引起的全球金融危机，搞得全球经济很不景气。那么给我们学界提供了非常多的开会的机会，搞得我现在开会很疲惫。可是一参加研讨，老在那里讲美国怎么怎么产生什么什么风险，虽然我们要研究，但是对中国其实并不是最主要的。美国的金融危机，给中国带来的风险，带来的影响，在我看来其实我们的机会大于危机。中国的国际地位的上升趋势，我觉得金融危机产生之后，中国的国际地位好像上升了。那么对于中国来讲，我觉得我们金融法的理论来讲，我觉得有两个问题特别值得关注的。

一个是巨额外汇的问题，美元贬值。还有投资有点乱来。还有整个国家货币政策操作带来的一系列的问题，这里面的问题我觉得就金融法研究来讲，应该特别加以关注。

我们为了应对危机，实现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我们讲适度宽松，实际上我们前三季度，搞了 8 点多万亿的贷款，集中在某些领域，尤其可能会带来大量的信贷资产的呆坏帐。我们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的话，我们去年的股票市值是全球跌到第四位，但是对实体经济影响不是很大。一旦我们的银行体系出了问题，因为整个经济的 90%的融资是靠间接融资。如果银行出了问题的话，那么对中国来讲就是非常巨大的灾难。所以从这样一个角度来讲，我们对于银行的信贷风险怎么样防范，怎么样完善这个方面的一些法律制度，健全贷款防控机制，我觉得是我们需要重点关注的一个问题。究竟怎么样把国际和国内结合起来搞一系列的研究，也是我一直在深入思考的问题，但是还是很困惑。

我就讲这些，谢谢大家！

陶广峰教授(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首先感谢咱们财大法学院给我们提供这样一个交流的平台，给我本人提供这样一个学习的机会。刚才朱教授针对我们专家的发言做了一个很高水平的评价。我和朱教授比，没有他这么高的造诣，也没有他这么好的口才，我就我们这个单元，金融法学科建设我谈一点感受。

那么在开会之前，金融法学科，比如说能不能成为二级学科问题，我是有一些想法，但是也有很多的疑惑。经过一天的学习之后，经过专家的发言之后，这个方面的信心比原来强多了。关于学科的划分，不管从社会还是历史发展角度来看，社会发展与专业的诞生，往往有一个共同的趋势。那就是说社会分工越来越细，那么专业的划分也是越来越细。这一点在古代社会已经发展到今天，乃至西方都是如此。

还有学科的交叉，也对我们新兴学科的诞生带来一些机遇。所以学科要不断融合创新才能够发展。所以从这个意义来讲，听了各位专家的发言，特别是在今天，那么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这个大的背景下，还有社会的需求，感觉金融法作为二级学科，从我个人来讲，信心大大增强。

第二点，我们财大组织这么一个会议，不仅给我们带来了学习的机会，交流、讨论的机会，这本身那么多专家聚集在一起，在研讨、教学、科研方面讨论一些问题，本身就是一种力量，就是一种呼声。从教学、科研的研讨，就是一种力量的凝聚、声音的汇集。所以给我们金融法学科二级学科的诞生，也奠定了一些基础，因为反映了社会的需求，也反映了一种人心的向往。

第三点我感觉在全球化的时代，那么它的趋势是市场的统一、规则的统一。要求我们金融法的制度建设不仅要面向世界，同时我们金融法学科来讲，也关注到其他国家在金融法学科方面的一些发展，另外还有课程设置、教材编写方面的一些特色，也给我们金融法作为二级学科的诞生提供了一些借鉴基础。

最后受这次会议的启示，特别是我们大会主题的启示，我想有这么一个问题可以提出来。一个是金融危机与金融法律制度变革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为制度变革带来一个什么样的契机，以及我们如何改革的问题。具体到我们学科问题，那就是如果金融危机将带来金融法律制度

变革的话，那么给我们的金融法学科建设带来了一个什么样的机会。再比如，在教材的编写上，我们将如何体现，这就是我的一点思考。谢谢大会！

曾筱清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我作为一名老师，给会议的论文还没有写的很深入，其实更多的还是希望有机会跟大家交流。作为一名点评人，前面两位老师作为点评人，他们都是编写有经济法教材的，而且朱大旗老师他的教材在我们学校也在用，从学科体系角度来讲，可能是我更多的思考的一些问题。而且几位发言的，陈乃新老师讲到金融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是因为它出现了新的社会关系，有它独特的调整对象，当然他说的调整对象可能值得大家进一步探索，他提出来的比较深奥的一个提法叫做价值信息关系，可能还需要探索。

还有伦敦大学的博士，我觉得他提供的关于英国的金融法律硕士的课程设置，还有他的研究的方向，我想作为学科建设来讲，我想提供了一个比较好的学习的机会。还有史树林老师，是我们建院不久，最早的就是史树林老师。他在国际金融法，国内金融法，现在都在做比较深入的研究。他针对教学中的一些困惑如学科建设、教学建设也提出了一些见解。所以我想从这个愿望来讲，我自己来参加这个会议，我觉得自己的收获是很大的。尤其在讲课的过程当中，因为我也是要解答学生的很多问题。还有我们学生的发言也是很好的。

这样的话，从我自己来讲，通过办这个会，参与这个会，我想有一些思考可以帮助我自己更好地在这个金融法学科这一块跟大家一起做更深入的探索，或者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谢谢大家！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施天涛：学术研讨会听起来是很累，所以我就说一点轻松的。谈三点人生感悟，再谈三点学术感想。

第一点人生感悟，人要是老实了，就容易受人欺负。

第二点感悟，永远不要以为自己比别人聪明。我从来不善于总结，所以我想一个是我自己不太善于总结，第二我们每一个单元都有总结，我还能总结出比他们更好的吗，所以我放弃全面总结。

我主要谈一点对金融法这个学科的看法。

说说学术感想，我的第一点想法学科的划分是人为的，既然是人为的就具有相当的任意性，虽然学科的划分有一定的方法、有一定的标准，就是说具有一定的真理性，但是由于不同的时期、不同的人、不同的方法，不同的标准，所以没有终极真理。那么实际上来讲，学科的划分其实我觉得可以讲因地制宜。比如说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金融法制学科的内容，我觉得没有什么问题，你想放在哪儿就放在哪儿。比如说在财经大学，我觉得可能放在金融法里面，金融法作为一个学科没有什么不可以。但是比如说在我清华大学我就没有财经大学那么厚的金融法的实力，我把相关的内容放在商法里面我觉得也没问题。

那么重要的是说不管你放在哪儿，我们的学生是不是学到了同样的知识，提高了同样的能力，如果能达到这个目的的话，那么放在哪里，这个东西又有什么区别呢。

那么第三点，学科的划分与核心课程。我想大家还是争执核心课程，其实这是典型的计划教育。我今天用这样一个词来表述。我们经常说很熟悉计划经济，但是我们的计划经济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市场化程度已经非常高了，但是我们计划的体制最后一个堡垒就在教育部。大家拼命地争核心课，大家拼命地争评估，因为评估上面看，下面作假，都是因为计划教育导致的结果。所以我们说这样一个计划教育是一个坏东西，但是这样一个坏东西。

我想说一个问题，我们现在可能眼光要放长远一点，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那么我想举一个例子说，我们要不要跟着这个走，这个计划教育我们要不要跟着走，很显然来说，在大

的方面你一定要跟着走，不跟着走意味着你要出局，但是越跟着走，越是没有出路的，所以必须意识到跟着走的同时，要有自己的独立思考，不然我们的金融法今天满足不了，十年以后还是满足不了。我在我们法学院一次大会上讲了一次话，我提出了几个说法，我说我们清华法学院是一个新的法学院，入主流，争主流，超主流的概念。我当时去清华的时候，3、5个人，半间办公室。那个时候清华提出来你要搞法学，我们坚决不干，你要不进入这个渠道，你永远在外面。那么你进入这个主流，作为清华大学这样一个地位，法学院应该有一个地位。我想我们入了主流后是不是还要跟着这个体制走。我想无论是一个法学院，无论是我们的金融法，无论是我们的学者个人，可能都要有一些独立思考，这个时候我们说为十年以后一定要有一些独立思考。这是对于独立学科和核心课程我的看法。

关于学科建设与教材编写的问题，直接提出的问题是：我们需要不需要统编教材？我的看法是坚决不需要，我坚决反对。过去的统编教材，没有机会让我做主编，甚至做副主编的机会也没有，后来有人让我做主编、副主编的时候，我不做了。今天大家介绍，全国有几百所法律院系和专业，各自的模式不同，各自的学生不同，各自的师资不同，为什么要统编呢，统编无非就是说人为的造出一些大师出来，人家都写稿，他主编，时间长了他就成大师了，写稿人员就淹没了。所以我讲教材要突出个人化，反对普遍制，尤其反对几十个人来主编一本书，要突出个性化。同志们有时候谈到这个教材跟那个教材不一样啊，我说如果真正能做到那一点那就太好了，不一样才对。清华跟北大、跟政法大学不一样才对，但是我现在看到的教材所有的都是一样。我支持追求个人化、追求个性化、追求经典化。我们的教材主编完了以后，抛向市场，它的寿命就结束了。大家会看到国外的教材，都是一版再版，甚至几十版，他们的教授比我们强多少吗，比我们能干多少吗，其实学问的东西就是一个字一个字抠出来的，经典教材是一版一版修订出来的，多一版的修订比前一版要成熟。但是采取统编制、行政化、集体的方式，不能达到个性化的效果，不可能是持续的。

那么关于教材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厚度的问题，教材只是为学生提供一本基础性的读本，教师的上课肯定不是按照教材来讲，一定也不能够按照教材讲，那么教师的讲课一定讲重点、讲难点、讲疑点。我写了本商法教材，包括大家说的金融法的内容，我商法里面都有体现。教师可以根据你的课时，根据学院的情况，选哪部分上都可以，唯一的缺点就是价格高一点。我的商法教材后面增加了一个破产法。不是说每一门课程都要把教材讲完的，应该根据自己的特点，根据自己学生的特点，根据需要来选择。所以说，选什么样的内容上课，都是教师自己来决定的。

第三个问题，金融法乃至商法，讨论金融法的基本理论还没有，这个问题同样存在于商法，金融法乃至商法，我们需要基本理论吗？金融法我暂时不回答，商法可能大家觉得是有基本理论的，即便如此，我认为商法不一定有自己的基本理论，以写教材来说，也不见得要写这些东西，只需要有一个导论导入这些。商法是什么，金融法是什么，我们有的学校本科生商法总论开一门课，这不是一个学校、两个学校，我个人认为这是误人子弟，商法只许讲一个学期，学生学了一个学期商法，假如说时间有限，不能选修一些选修课，那么这个学生到社会上能干什么商法的事儿？我想金融法更加是这个道理了，你是要做事，你不是学哲学，也不是学法理的。

这是我的第一点感想。

第二点感想是关于法律部门的划分。从最早罗马法的立法到公法、私法的划分，包括一些诉讼法律部门的划分，或者比较成熟时期，民法、刑法的划分，诉讼法的划分，再后面宪法出现了等等，你看都是相对的，不是天生如此。那么今天我们说到不仅仅是金融法，还有知识产权法，还有环境保护法，还有社会法，新兴的学科都在出现。不能说有了商法，就不再允许历史往前发展，以学会来说，过去民法、经济法、涵盖了商法三位一体，最后大家分的时候，没人反对吗，有人很高兴，赶快分，一分三个会长。但是你分到手里了，下面不能再

往下分了，历史在发展，学科在发展，在不断细化，你还允许再分证券法，我们还可以往下分，前进一步分一步。金融法目前为止很难成为独立的学科，这样的概念我想作为一个学科意义上的概念存在是比较合适的，从部门法的角度讲，至少目前认识和论证还是不充分。

商法是一个独立部门吗，曾经是，但是我想说现在很难是。那么我觉得再往前说民法是一个独立的法，这是毫无争议的，有必要再使民法成为一个法律部门吗，也很难讲。我想说总的一个趋势是一个从大一统到分而治之的概念，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这么一个形势。前两天人大开会，证券侵权责任，然后我们正在研究侵权责任，刚好在侵权责任法里面，把证券侵权也提一提，哪怕写一句话。民法就是这么扩张起来的，民法的帝国主义，民法创造的法律行为，所创造的权利体系，能够包揽世界上任何东西，所有的东西都可以在里面，但是有什么意义呢。从金融的角度来讲，不要说商法的关系，合同法里面，多少合同是需要发展的，多少合同是跟金融有关系的，反过来又讲经济学，或者金融法里面多少东西应该用民法的交易规则来处理。

今天有人说金融法从商法里面分离出来现在要搞独立了。但是，中国的概念里面，金融法不是从商法里面分离出来的，金融法从经济法里面出来的，我那个商法里面写了有商业银行，去了，我是基于什么考虑呢，一个就是商法的理念，商法的规则，尤其是商法的方法，一定要进入金融法里面，另一个方面一定要意识到商法已经不是中世纪的商品，今天的商法进入金融领域，另一方面从金融法的角度来讲，经济学的角度来讲，金融法不是过去简单的监控了，更多的要是吸收理念、规则、方法。商法和金融法，我们有矛盾吗，我们没有任何矛盾。我们是一个非常和谐的。你需要我、我需要你。

第三个感想金融法学的发展是迫切的。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这次在郭锋院长的主持下，召开这么一个研讨会，我觉得是非常有意义。确实也是一个非常盛大的会，那么这样一个盛大的会，40多个单位来参会，我想主要取决于郭锋院长个人的魅力，所以把大家都吸引了。但是我想更多的是大家对金融法学的发展的一个要求，或者讲一个需求，大家渴望在一起交流一些经验，到底做什么，到底怎么走，我想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思想。财大法学院置身于中央财经大学，财经大学这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其实很显然包含了金融的概念在内，我们说它这个方面是一个非常有特色的学校，我们说在这样一个大学里面，我们建立起一个金融法，或者说金融服务法的这样一个基地，所以这是非常合适的。无论财经大学法学院，还是郭锋院长，都是有能力来组织、来领导促进全国金融法的研究、进步。现在看我们金融法学的研究还相当幼稚，不是说教授幼稚，我们很多教授搞了几十年的金融法，但是整体的环境还是初步的，我们很多的教授感觉知识跟不上了，我自己也有这种感觉，但是这也是宝贵的，因为我们经历过了，我们知道我们的缺点，我们知道我们的过去走过的弯路在哪里，所以借助这样一个基地，借助这样一个平台，我想第二任务就是培养人才，我们培养的是高端人才。有媒体采访我，你说的高端人才什么概念，我回答高端人才里面成绩比较差的，希望能在白宫里面有一家办公室，成绩比较中等的，在华尔街有一间办公室，成绩好的在中国的金融街主导中国的金融。这是一个玩笑，但是我也是真的在说。我们需要的不是普通的律师，提着皮革造的皮包，在马路上去找案子。我们就是要培养高端人才，我们培养的人才是要和企业能够对话的。要能应付一些财务的问题，应付一些金融的问题。但是我们确实现在的人才还是比较少的，我想这是我们的任务。

所以，财经大学成立了一个金融服务法的研究中心，这是好事。像甘培忠教授、董安生教授，我们都是很默契，我们私下对这样一些活动，对这样一种事业，非常坚决地支持。我们也希望今后能够以财大这样一个平台，让我们有更多的机会来共同推进我们金融法的教学、研究、立法、司法等各方面的讨论。

最后我代表郭锋院长感谢各位代表来参加我们的会议，感谢各位同学，也感谢各位媒体，总之感谢所有的参加今天会议的朋友，并且尤其感谢能坚持到最后一刻，再尤其感谢能够让

我罗嗦这么长时间，谢谢大家！